

**应对疫情各级支持性政策及  
复工前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汇 编**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应对疫情各级支持性政策

### 一. 国务院及国家部委政策

1. 《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2.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5.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6.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7.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8.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9.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
11.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1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13.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14.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15.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16.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17.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18.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9.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20.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21.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22.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3.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24. 《关于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二、湖南省政策

27. 《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十条措施》
28. 《关于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29.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30. 《关于切实做好防疫物资生产和重点流通型企业用工服务的通知》
31.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的通知》
33. 《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
34. 《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35. 《关于做好全省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36. 《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
37.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工作的通知》
38.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
39.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三、长沙市政策

40.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
4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有关仲裁活动的通告》
42.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
43.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44. 《疫情防控期间长沙失业保险业务办理指南》

45. 《关于明确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认定有关事宜的通知》解读
46. 《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十三条政策措施》
47. 《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实施方案》

## 第二部分 复工前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1. 本次国务院或地方政府的延长假期通知中延长的假期是法定节假日还是休息日？
2. 假期延长期间，职工提供正常劳动的，如何处理？如何计算加班费？
3. 延长假期期间，员工本来就已经请了假，如何处理？
4. 春节延长天数，可否用带薪年假的天数抵扣？
5. 如果员工感染了冠状病毒肺炎或为疑似病人、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需要支付工资吗？
6. 因抗疫不能正常复工，正常劳动期间合同到期怎么办？
7. 隔离期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的工资如何支付？
8.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如何处理？
9. 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是否可以因不能按时返工而解除劳动合同？
10. 员工工作期间感染冠状病毒肺炎属于工伤吗？
11. 员工上下班途中，感染了新冠病毒，算工伤吗？
12. 单位必须提供口罩吗？不提供，员工可以拒绝上班吗？
13. 疫情期间，单位安排职工在家工作，可以适度降薪吗？
14. 员工因疫情严重无法返工或者单位出于安全考虑决定推迟复工时间，单位该如何安排？

# 第一部分 应对疫情各级支持性政策

## 一. 国务院及国家部委政策

### 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

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

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



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

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

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收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把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

###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

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

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

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

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 ¥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进口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

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

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

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

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

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 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 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 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

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

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 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 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 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 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

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全力保障医疗防护紧缺物资供应，迅速提高疫情防控保障能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

支持生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产品目录》）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量，尽快实现满负荷复工复产，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促进上下游生产良性循环，提高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指导企业科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 二、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储备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目录》中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国家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现有收储制度和办法，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各地区要组织企业尽快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时交付使用。收储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调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完善《产品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 三、加强地方应急物资政府收储

各地区要认真研究应对疫情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公共卫生和物资储备短板，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在项目立项建设、资金补贴、用地、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储备要与中央政府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加强衔接联动，确保形成合力。

### 四、支持企业对扩大的产能适时转产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鼓励相关企业对扩大的产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市场需求进行转产，推动产品生产由《产品目录》类型向市场需求量大的其他类型、标准或型号转变，在满足重点医疗物资需要的同时向满足工业或消费需要转变，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对转型生产企业保留适当产能，鼓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相应支持的政策措施。

### 五、完善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为规范疫情紧缺物资收储管理，各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产品目录》，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物资收储实施名单制管理，企业名单由各地区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相关部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企业需按照核定产能满负荷生产，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产品调拨。各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名单信息共享，并做好与有关金融机构等沟通衔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 六、依法加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

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导企业落实全过程合规的主体责任和严格出厂检验与放行要求，确保相关物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凡收储的物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物资或劣质物资，一

律不得收储。进一步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的督促检查，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履约情况监督，对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严重违约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千方百计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消除企业生产经营后顾之忧，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提高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产能产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7日

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 1、医用防护服 GB19082-2003
- 2、N95 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
- 3、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
- 4、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
- 5、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
- 6、医用护目镜/防护面屏/负压防护头罩
- 7、医用隔离衣

8、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9、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

10、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具体品目另发）

##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

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

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

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 CA 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 CA 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

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

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

## 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 统筹抓好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 进一步加大交通投资力度, 坚决完成交通各项目标任务, 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积极贡献, 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

全面摸排梳理在建项目情况, 抓住春节后施工的有利季节,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 科学分类施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控制性工程, 优先保障当年完工项目, 优先保障交通扶贫脱贫攻坚项目。除湖北省和其他疫情防控任务较重地区外, 气候条件符合施工要求的, 原则上应在2020年2月15日前做好复工准备, 力争2月20日前复工。工地相对封闭的桥梁、隧道、疏浚、清礁等工程, 要尽快复工, 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因疫情防控或气候原因暂不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 要创造条件尽早复工, 可分标段、分工点逐步复工。鼓励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提前备工备料, 促进有效投资。

全面组织摸排施工、监理等参建人员返岗情况, 做好信息登记。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 对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出行规模的农民工群体, 可组织采用点到点运输方式, 做好与农民工输出、输入地之间衔接, 服从输入地防疫工作安排, 确保出行顺畅、进场顺利。

### 二、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

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咨询、设计单位，积极加快可研报告、设计文件编制和要件报批工作，改进工作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质保量推进前期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在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环保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项目审批。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开工前各项工作。积极研究改进招标方式，鼓励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已确定施工单位的，应尽快做好施工准备，尽早进场施工。部属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精神，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复工开工。

### 三、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地要按照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高质量打赢交通脱贫攻坚战，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加强指导协调和任务督导。全面推进规划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提前启动一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符合“十四五”规划方向、符合投资政策的建设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及时落实自筹资金，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 四、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复工返岗、开工进场等安全检查、复核程序，对进场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组织开展复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施工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做好应急准备，严格按方案施工、按规范施工，严禁违章作业、不顾安全赶抢工期、冒风险作业。积极研究有效措施加强工程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试验检测流程，加强监理工作，坚决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程质量验收关，规范施工工艺，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做到疫情防控和质量管理两不误。

## 五、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建筑工地要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服从属地统一部署安排和调度、监管。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有关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编制防控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合理调整施工组织方式，减少或避免人员聚集。加强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自身防护意识和能力。严格用工实名制和工地进出管理，做好体温检测、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隔离观察，支持有条件的工地实施封闭管理，加强环境消毒，保持食堂、宿舍、会议室、办公室和施工场地、船舶等清洁卫生，改善通风条件，配备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

##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快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重要意义，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资金保障，着力破解普通国省道融资问题。督促地方落实自筹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投入，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着力推进 PPP 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用好有利政策，加快项目审批。协调当地政府，确保工程建设所需材料、设备和符合条件的施工人员及时进场，依法保障工程建设所需防疫物资。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8日



##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 一、坚持“一断三不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近期，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部先后多次下发电报，组织召开多次视频调度会议，部署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部统一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全面或部分实施了暂停运营进出武汉省际班线和所有省际包车等防控措施，部分地方和城市人民政府还决定实施了暂停运营市际班线、市际包车、城市公交、水路客运、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等防控措施。相关交通运输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遏制病毒传播、防范疫情扩散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交通运输既是遏制病毒传播的重要环节，又是服务人民群众出行、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以及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医护人员等重点人群出行和防控物资供应的重要支撑。未来一段时间，疫情防控关键期与春运返程高峰期叠加，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科学研判，分类施策，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做到“一断三不断”，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

### 二、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科学实施交通运输管控措施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和运输需求研判，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科学、精准、有效地做好交通运输防控工作。

对正常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继续严格实施交通运输工具和场站消毒通风、客运服务一线人员防护、乘客体温检测、长途客运旅客实名登记等措施，并倡导乘客佩戴口罩乘车，持续做好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结合疫情形势变化情况，如确需新采取暂停交通运输服务举措的，应当坚持属地原则，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新管控措施实施前，当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研究出台配套的应急运输服务保障方案，明确医护人员、城市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人群出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急出行，以及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运输等保障方案。要研究制定出租汽车等运输服务的鼓励政策，保障城市居民必要的出行服务。

对已经暂停交通运输服务的地区，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和交通运输保障任务需要，统筹研究、科学调整优化交通运输服务管控举措；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快研究提出恢复交通运输服务的条件、时间和范围，形成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决策。一旦具备条件，要及时组织相关经营者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出行需要。

对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已出现疫情的农村地区，要制定交通运输保障方案，确保医疗救援等物资进得去，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急出行出得来、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正常通行。对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依法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 三、坚持全面统筹，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高效

部牵头设立了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物流保障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海关总署、国铁集团等有关单位，统筹协调公、铁、水、航、邮等运输方式，统筹做好应对疫情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人员等各类物资和人员运输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部统

一部署，强化应急运输体系的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做好客货运输应急运力准备和人员培训，强化部门、区域间协同，确保一旦出现应急运输任务时，能够即时响应、即时就位，高效顺畅、安全有序完成运输任务。对亟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和医护人员、紧缺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工人等人员转运，要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运输保障方案。

对参加应急运输，特别是进出湖北省的司乘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减少感染风险。未进出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不需采取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的措施。

#### 四、落实疫情追溯要求，严格做好乘客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严格防治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号）要求，督促客运、出租车、网约车等相关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同一交通工具内与病例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报送工作。在依法进行乘客信息登记时，不得对来自部分地区的乘客采取区别政策。要依法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外乘客信息外，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在互联网散播。

#### 五、落实“三不一优先”，规范开展公路交通管制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省界和服务区、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等通道管控和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发烧人员，要按规定做好人员移交处置；不得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等措施，保障春运期间公路基本通行顺畅；不得简单采取堆填、挖断等硬隔离方式，阻碍农村公路交通。要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组织应急物资运输，严禁车辆超限超载，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确保应急物资运输通道畅通。要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月29日

##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

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



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

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

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

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

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

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密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

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人：宋克难，联系电话：01084207245、01084208244（传真）、1371850567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部党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三支一扶”人员防护。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当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当地“三支一扶”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要关心关爱在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密切关注“三支一扶”人员的假期外出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通过微信、QQ、电话等形式保持沟通联系,精准摸排,全力做好防控工作。

二、统筹安排2020年“三支一扶”工作。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我部相关部署要求,适当调整或延后2020年度“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安排,疫情期间不组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要按时按规定发放在岗“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协调同级“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基层服务单位、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做好服务期满人员直接考核招聘、就业创业等服务工作。

三、支持“三支一扶”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各地要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支持动员“三支一扶”人员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支持医疗岗位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向群众积极宣讲普及疫情防控知识等;其他岗位服务人员根据基层需要积极参加基层疫情联防联控的相关具体工作。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特别是奋战在疫区一线人员,务必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做好必

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切实保障个人安全。

四、及时发现宣传先进典型。各地要跟踪了解“三支一扶”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组织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弘扬青春报国、担当奉献精神。有关重要情况和好的做法及时报送部流动管理司。

联系方式：流动管理司 84207246、84208244(传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 关于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

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



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

工作。

第十七条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 (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 (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 (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 (八)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十九条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二) 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四) 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形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五) 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

的扩散。

第二十三条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 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 通报。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 第四章 疫情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四条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传染病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

第四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 第五章 医疗救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 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

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

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

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五条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二)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三)流行病学调查：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四) 疫点: 指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

(五) 疫区: 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 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六) 人畜共患传染病: 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 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等。

(七) 自然疫源地: 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八) 病媒生物: 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 如蚊、蝇、蚤类等。

(九) 医源性感染: 指在医学服务中, 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十) 医院感染: 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 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 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十一) 实验室感染: 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 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 菌种、毒种: 指可能引起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

(十三) 消毒: 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五) 医疗机构: 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第七十九条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食品、药品、血液、水、医疗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 本法未规定的, 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本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各级政府在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时，必须包括传染病防治目标，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行使《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职权。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传染病监测管理的责任和范围，由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的卫生防疫机构，承担本系统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系统上级卫生主管机构和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管理的责任和范围，由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六条 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第二章 预 防

第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

第八条 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的鼠害和各种病媒昆虫的危害。

农业、林业部门负责组织消除农田、牧场及林区的鼠害。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消除钉螺危害的分工，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集中式供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城市建设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与城镇集中式供水系统连接。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

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传染病的流行情况，增加预防接种项目。

第十二条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适龄儿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适龄儿童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医疗保健机构申请办理预防接种证。

托幼机构、学校在办理入托、入学手续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应当及时补种。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在本单位及责任地段内承担下列工作：

- (一) 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
- (二) 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 (三) 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交付的传染病防治和监测任务。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医院内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第十五条 卫生防疫机构和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科研、教学、生产等单位必须做到：

- (一) 建立健全防止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制度和人体防护措施;
- (二) 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对实验后的样品、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消毒后处理;
- (三) 实验动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传染病的菌（毒）种分为下列三类：

- 一类：鼠疫耶尔森氏菌、霍乱弧菌；天花病毒、艾滋病病毒；
- 二类：布氏菌、炭疽菌、麻风杆菌、肝炎病毒、狂犬病毒、出血热病毒、登革热病毒；斑疹伤寒立克次体；
- 三类：脑膜炎双球菌、链球菌、淋病双球菌、结核杆菌、百日咳嗜血杆菌、白喉棒状杆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破伤风梭状杆菌；钩端螺旋体、梅毒螺旋体；乙型脑炎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流感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菌（毒）种的种类。

第十七条 国家对传染病菌（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实行严格管理：

- (一) 菌（毒）种的保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
- (二) 一、二类菌（毒）种的供应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保藏管理单位供应。三类菌（毒）种由设有专业实验室的单位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保藏管理单位供应；

(三) 使用一类菌(毒)种的单位, 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使用二类菌(毒)种的单位必须经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使用三类菌(毒)种的单位, 应当经县级政府卫生和珩政部门批准;

(四) 一、二类菌(毒)种, 应派专人向供应单位领取, 不得邮寄; 三类菌(毒)种的邮寄必须持有邮寄单位的证明, 并按照菌(毒)种出寄与包装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对患有下列传染病的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予以必要的隔离治疗, 直至医疗保健机构证明其不具有传染性时, 方可恢复工作:

(一) 鼠疫、霍乱;

(二) 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炭疽、斑疹伤寒、麻疹、百日咳、白喉、脊髓灰质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淋病、梅毒;

(三) 肺结核、麻风病、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第十九条 从事饮水、饮食、整容、保育等易使传染病扩散工作的从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招用流动人员 200 人以上的用工单位, 应当向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并按照要求采取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卫生措施。

第二十一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 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人员的指导监督下, 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一) 被鼠疫病原体污染

1、被污染的室内空气、地面、四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 被污染的物品必须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

2、彻底消除鼠疫疫区内的鼠类、蚤类; 发现病鼠、死鼠应当送检; 解剖检验后的鼠尸必须焚化;

3、疫区内啮齿类动物的皮毛不能就地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时, 必须在卫生防疫

机构的监督下焚烧。

(二) 被霍乱病原体污染

- 1、被污染的饮用水，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 2、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
- 3、被污染的食物要就地封存，消毒处理；
- 4、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
- 5、被污染的物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伤寒和副伤寒、细菌性痢疾、脊髓灰质炎、病毒性肝炎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 (一) 被污染的饮用水，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 (二) 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
- (三) 被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或者焚烧处理；
- (四) 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

死于炭疽的动物尸体必须就地焚化，被污染的用具必须消毒处理，被污染的土地、草皮消毒后，必须将10厘米厚的表层土铲除，并在远离水源及河流的地方深埋。

第二十三条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防疫机构统一向生物制品生产单位订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监督指导下使用。

第二十五条 凡从事可能导致经血液传播传染病的美容、整容等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血站(库)、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的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防止因输入血液、血液制品引起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疟疾等疾病的发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使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血液和血液制品。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已在人、畜间流行时，卫生行政部门与畜牧兽医部门应当深入疫区，按照职责分别对人、畜开展防治工作。

传染病流行区的家畜家禽，未经畜牧兽医部门检疫不得外运。

进入鼠疫自然疫源地捕猎旱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第三十条 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计划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时，建设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应当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申请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兴建城市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属于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范围内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中，必须有卫生防疫部门提出的有关意见及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预防传染病传播和扩散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接到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范围内兴办大型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卫生调查申请后，应当及时组成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并提出该地区自然环境中可能存在的传染病病种、流行范围、流行强度及预防措施等意见和结论。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立预防保健组织负责施工期间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三十三条 凡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卫生防疫津贴。

### 第三章 疫情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

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向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并做疫情登记。

第三十五条 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肺炭疽的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城镇于6小时内，农村于12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城镇于12小时内，农村于24小时内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责任疫情报告人在丙类传染病监测区内发现丙类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在24小时内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第三十六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接到疫情报告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上级卫生防疫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发现甲类传染病和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报告后，应当于6小时内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流动人员中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传染病报告、处理由诊治地负责，其疫情登记、统计由户口所在地负责。

第三十八条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

第三十九条 军队的传染病疫情，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军队的医疗保健和卫生防疫机构，发现发方就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报告疫情，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条 国境口岸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指下的卫生防疫机构和港口、机场、铁路卫生防疫机构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在发现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时，应当互相通报疫情。

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防疫机构和畜牧兽医部门应当互相通报疫情。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定期进行核实、检查、指导。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报告卡片邮寄信封应当印有明显的“红十字”标志及写明××卫生防疫机构收的字样。

邮电部门应当及时传递疫情报告的电话或者信卡，并实行邮资总付。

第四十三条 医务人员未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将就诊的淋病、梅毒、麻风病、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原携带者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和个人病史公开。

#### 第四章 控制

第四十四条 卫生防疫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传染病的疫情处理实行分级分工管理。

第四十五条 艾滋病的监测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淋病、梅毒病人应当在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接受治疗。尚未治愈前，不得进入公共浴池、游泳池。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在诊治中发现甲类传染病的疑似病人，应当在2日内作出明确诊断。

第四十八条 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以及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淋病、梅毒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检疫、医学检查和防治措施。

前款以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及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应当接受医学检查和防治措施。

第四十九条 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

第五十条 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病人的污染场所，卫生防疫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进行严格的卫生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现本地区发生从未有过的传染病或者国家已宣布消除的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第五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 (一) 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
- (二) 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
- (三) 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
- (四) 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
- (五) 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
- (六) 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
- (七) 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

药、应急接种等；

（八）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

（九）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接到下一级政府关于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紧急措施报告时，应当在24小时内做出决定。下一级政府在上一级政府作出决定前，必要时，可以临时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紧急措施，但不得超过24小时。

第五十四条 撤销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紧急措施的条件是：

（一）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全部治愈，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得到有效的隔离治疗；病人尸体得到严格消毒处理；

（二）污染的物品及环境已经过消毒等卫生处理；有关病媒昆虫、染疫动物基本消除；

（三）暴发、流行的传染病病种，经过最长潜伏期后，未发现新的传染病病人，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

第五十五条 因患鼠疫、霍乱和炭疽病死亡的病人尸体，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负责消毒处理，处理后应当立即火化。

患病毒性肝炎、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白喉、炭疽、脊髓灰质炎死亡的病人尸体，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或者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消毒处理后火化。

不具备火化条件的农村、边远地区，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或者当地卫生防疫机构负责消毒后，可选远离居民点500米以外、远离饮用水源50米以外的地方，将尸体在距地面两米以下深埋。

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前款的规定，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

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第五十七条 卫生防疫机构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可以凭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疫情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明，优先在铁路、交通、民航部门购票，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应当保证售给最近一次通往目的地的车、船、机票。

交付运输的处理疫情的物品应当有明显标志，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应当保证用最快速度运往目的地的交通工具运出。

第五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监督控制的车辆，其标志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

## 第五章 监 督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防疫机构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推荐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证件。

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下列任务：

- (一) 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 (二) 进行现场调查，包括采集必需的标本及查阅、索取、翻印复制必要的文字、图片、声象资料等，并根据调查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 (三) 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处罚建议；
- (四) 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任务；
- (五) 及时提出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措施的建议。

第六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内设立的传染病管理检查员，由本单位推荐，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部门卫生主管机构批准并发给证件。

第六十二条 传染病管理检查员执行下列任务：

(一) 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检查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措施的实施和疫情报告执行情况；

(二) 对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三) 执行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对本单位及责任地段提出的改进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的意见；

(四) 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汇报工作情况，遇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十三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传染病管理检查员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给予协助。

第六十四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的解聘和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资格的取消，由发证机关决定，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和个人。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可以成立传染病技术鉴定组织。

## 第六章 罚 则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三)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

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上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

（三）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四）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作出处10000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决定处10000元以上罚款的，须报上一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可以作出处2000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决定处2000元以上罚款的，须报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取罚款时，应当出具正式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用语含义如下：

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暴发：指在一个局部地区，短期内，突然发生多例同一种传染病病人。

流行：指一个地区某种传染病发病率显著超过该病历年的一般发病率水平。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所称的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传染病监测：指对人群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及影响因素进行有计划地、系统地长期观察。

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或者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传播时可能波及的地区。

人畜共患传染病：指鼠疫、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包虫病、血吸虫病。

自然疫源地：指某些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保存并造成动物间流行的地区。

可能是自然疫源地：指在自然界中具有自然疫源性疾病存在的传染源和传播媒介，



但尚未查明的地区。

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致病性微生物。

卫生处理：指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须施以及隔离、留验、就地检验等医学措施。

卫生防疫机构：指卫生防疫站、结核病防治研究所(院)、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站)、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站)、皮肤病性病防治研究所(站)、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站)、鼠疫防治站(所)、乡镇预防保健站(所)及与上述机构专业相同的单位。

医疗保健机构：指医院、卫生院(所)、门诊部(所)、疗养院(所)、妇幼保健院(站)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湖南省政策

### 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十条措施

一、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省重点联系企业派驻制度。对省重点联系企业派驻由省、市、县联合组成的工作组，协调解决重点联系企业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用工、运输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扩产。

二、省重点联系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所生产的产品实行政府统购统调统销。

三、疫情防控期间省重点联系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其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按国家政策规定可延缓申报，予以减免；对重点联系企业，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免除。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积极加大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融资支持，快速办理省重点联系企业的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给予 50%的贷款贴息支持。

五、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抓紧开展扩产扩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

六、支持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对生产出符合标准产品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企业转产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

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提供用工服务，对省重点联系企业实行用工补贴。

八、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建立防疫物资生产许可应急审批“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紧急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并免除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省重点联系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应急管理模式”，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

九、加强物流运输保障，对防疫物资及其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并减免通行费；对涉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放临时通行证；加强省际协调，保障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跨省运输顺畅。

十、各级政府要及时安排应急生产专项资金，支持省重点联系企业采购储备紧缺原材料。省重点联系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保供，因原材料、物流、用工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经核定后，由省财政给予应急生产专项补助。

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疫物资保障组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 关于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一、迅速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调查。调查采取在线填写问卷方式，深入了解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企业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希望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等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支撑、当好参谋，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要发挥省中小微企业诉求意见办理机制作用，对企业反映突出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大交办力度，推动问题解决，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全力做好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协调服务。支持省重点联系企业满负荷生产和扩产扩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省重点联系企业派驻制度，落实税费减免和补助政策，对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利率优惠和贴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转产防疫物资，协调建立防疫物资生产许可审批和物流运输“绿色通道”。

三、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指导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复工和停工待料的企业，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保持职工队伍稳定。要利用互联网和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提供线上用工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指导协调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允许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综合调剂使用年休假。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信用贷款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各类贷款平均增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

款。抓紧发布 2020 年度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推动融资促进方案落地。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行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鼓励省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发挥增信作用，协同合作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采取续保续贷措施，并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加快全省统一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抓紧建成省中小企业续贷受理中心。

五、大力培育小巨人企业。落实《湖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个转企”，实现 2020 年全省新增企业数量增速 10%左右。大力培育小巨人企业，制定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小巨人企业参与构建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工业“四基”建设，年内新增小巨人企业 240 家以上，到 2020 年底全省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1000 家以上。

六、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计划，组织开展特色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推广共享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实施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计划，年内全省新增 10 万户中小企业“上云”，新增 5000 户中小企业接入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抓好省级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开展第三届“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 1000 家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对标，培育一批管理创新标杆企业。

七、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中小企业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实物，协调落实所得税优惠等政策。积极协调因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延迟缴纳社保。鼓励各级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其他业主减免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房租。扎实推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确保完成全年清欠目标任务。抓紧启动 2020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申报工作，尽早安排下达。

八、依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开展线上服务。大力推广基于互联网面向中小企业的平台服务，积极推行远程办公、在家线上办公、线上跨地域远程协作。

加强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加快完善 96871 呼叫系统和视频调度系统,2020 年底前完成全省 100 家县市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开展“万企融网闯国际”跨境电商人才培养,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出去”交流活动。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九、加强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协调。要密切监测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做好防控物资保障、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供应,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统筹抓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要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务服务。要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增强信心、坚定信心。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支持物资保障。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以各级政府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由市、县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即时办理。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物资需要。

二、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将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支持受损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四、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

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五、支持公益捐赠。全面落实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六、便利需求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 12366 平台、办税服务厅、网络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七、便利退税办理。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八、便利补偿处理。因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申报抵扣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告知该部分增值税扣税凭证已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确保纳税人及时抵扣进项税额。对疫情期间由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



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于税务行政处罚。

九、便利办税缴费。落实好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线上办理，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次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做到“最多跑一次”。

十、便利企业贷款。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新设立企业）。创新“银税互动”产品，实施“无还本续贷”等，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推广运用“湖南省线上银税互动平台”，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 关于切实做好防疫物资生产和重点流通型企业用工服务的通知

一、深入企业摸排情况。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属地管理原则，成立专项工作队伍，在2月2日前深入各企业（名单见附件1）完成一轮实地走访，全面了解记录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岗位需求、公共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要与企业建立联系机制，畅通双向沟通渠道，及时掌握企业用工动态。

二、精准提供用工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收集的企业岗位招聘信息，通过各类媒体、人社部门官网、微信、APP等多种方式对外发布，并做好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对接服务，引导劳动者进入企业就业。要鼓励企业依托湖南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湖南人才网等平台，及时发布企业招聘信息，通过开展“311”就业服务人岗匹配、企业岗位推送等方式开展线上招聘服务。要广泛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窗口设置企业招聘宣传专栏，摆放企业招工宣传单，进一步扩大宣传发动力度。各地要积极整合资源，创新线上和线下用工服务方式，多渠道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三、加强员工自身预防。要推动企业积极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加强企业员工自身预防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员工个人防护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要指导企业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和住所的良好通风，做好消毒工作，发现身体不适特别是发热的，要立即隔离并送医疗机构诊治。

四、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州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建立一对一工作联系机制，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各企业做好员工招聘工作，省厅将对各市州招聘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度。请各地于2月2日前将责任领导及联络员名单报省就业服务中心。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30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各相关金融机构要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力支持各级地方政府、各相关部门以及相关企业打赢疫情防控战。银行机构要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开辟服务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供相关优惠，提升服务效率。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为有关医院、卫生防疫、医疗科研等单位，以及相关医药产品制造和采购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重点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调整贷款周期，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做好续贷政策安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保险机构要优先服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融资担保机构要重点为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二、努力形成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合力。各银行、保险及融资担保等相关机构要通力合作，加强与地方政府，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工作，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借助地方政府力量及相关倾斜政策，形成金融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合力。要建立特殊情况报告机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的通知

###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和信贷产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对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器械、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要特事特办，简化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尽快将贷款发放到位，并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同时通过利率优惠、调整还款周期等方式，支持其渡过难关。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存贷款利率定价行为的监测与指导，为疫情防控提供良好的市场定价秩序。

### 二、提高资金结算服务效率

保证资金汇路畅通，确保企业、客户资金汇划清算安全、便捷。加强涉及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等基础设施的巡检和监测，确保机房、网络和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开通疫情防控期间银行账户开户服务绿色通道，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紧急开户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受理，简化流程，确保顺利开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保持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畅通，积极引导客户通过线上方式办理各项支付结算业务，保障客户正常支付结算需求。

### 三、做好现金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切实加强对流通人民币管理，强化监测分析，及时有效响应市场需求，确保合理现金供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科学预测各券别现金需求，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充足供应，特别是确保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坚持现金收支两条线，对外支付尽量以原封新券为主；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机具和回笼券的消毒工作，营业网点要对外公告现金消毒

情况；回笼券必须经过消毒后才能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

#### 四、开辟防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

人民银行各级国库部门和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保持与各级财政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配合财政部门建立防疫资金拨付的“绿色通道”，确保防疫资金“特事特办、随到随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配合做好国库集中支付及资金拨付到账后的相关单位取现、转账等工作。

#### 五、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省内各外汇局分支机构、各外汇指定银行要简化地方政府、医院、企业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流程与材料，允许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直接进入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手续，企业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取消和疫情防控需要相关的借用外债限额，允许企业通过外汇局网上办理系统线上申请外债登记；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允许银行特事特办为不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企业进口防控疫情物资先行办理购付汇和先行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事后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 六、切实做好征信服务工作

加强线上自助查询渠道宣传普及，分流线下查询，积极引导自助查询，减少人群集聚。定期对自助查询机具及对外营业大厅实施消毒杀菌处理，做好外来人员登记排查、测体温等工作，为客户提供卫生、安全的服务环境。具备查询权限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需要了解企业或个人信用状况的，不得要求企业或个人自行提供信用报告，减少客户查询往返途中的感染风险。

#### 七、有序做好金融稳定工作

密切关注疫情对金融风险的影响，加强监测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有序稳妥做好存款保险保费缴纳、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信息报送、风险化解处置等金融稳定工

作，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 八、严格执行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制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针对流动性管理、资金支付、重要系统运行、网络舆情等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重大、紧急事项报告制度，发现影响金融稳定的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当地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20年1月30日

## 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忠实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层层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摸清抓准重大风险、薄弱环节、关键要害，创造性地抓好防范化解措施落实，严防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因自然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事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良好安全环境。

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相关重点单位安全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围绕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重点单位的安全指导服务。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地集中收治定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跨区域支援医护人员居住地等的安全指导服务，深入排查消除人员、物资、器材高度集中区域安全隐患，加强对持续运转的用电、用氧设备安全检查，指导配齐配全各类消防设备设施，规范设置应急标示，畅通消防通道。对改扩建集中收治医院、改造酒店作为隔离区等，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和建筑材料防火等级等指导服务，一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防范发生次生问题。应急管理部门要全面摸清本辖区内口罩、防护服、酒精、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的底数，对其中加班加点突击生产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一安排安全监管人员上门主动服务，加强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指导，确保安全生产，严防忙中添乱。

三、严密防控重大生产安全风险。要紧盯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重大危险源、重点灾害、高危作业等薄弱环节，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群众举报、明查暗访等方式，做到安全监管更加精准有效，严防明停暗开、昼停夜开，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黑窝点”“黑作坊”。要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全链条安全监管，临时限放禁放地区要对储存的烟花爆竹严密管控，确保不出问题。要针对当前群众大多居家活动情况，以高层建筑、“三合一”场所、农村团寨为重点，加强城乡居民住宅巡查检查和宣传提示，保障消防车正常迅速通行。要结合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加强节后返程高峰交通运输安全治理，紧盯“两客一危”、客船、码头、高铁、民航等强化安全检查，坚决整治“黑站点”“黑服务区”、超载超速、无证运营等严重违法行为，做好雨雪冰冻、大风团雾等灾害天气和入城体温检测、车辆检查的交通引导，确保返程安全。

四、切实抓好节后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充分考虑今年假期延长、开工不足、部分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重要岗位人员不齐等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谋划、扎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要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有序安排企业开工。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向属地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书面报备（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报相关应急部门备案同意），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必须明确复工复产工作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及自查自纠内容、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其中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金属冶炼、危货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还必须最终经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二是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监理等管理人员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到岗到位。三是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完成职工健康监测、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工作；其中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在自查自纠工作完成后，还要自行组织力量严格检查并验收合格，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要对自查自纠验收结果严格审查把关并签字确认。凡不具备上述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重要岗位人员不齐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要深刻汲取浏阳市



“12.4”重大事故教训，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要按照省应急厅有关规定操作，严格把关，把“独立工区”“转包分包”等顽瘴痼疾拒之门外。

五、积极做好各类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雨雪冰冻、大风团雾等各类灾害变化，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特别是基层群防群治责任，及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保障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确保疫情防控关键期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要加强森林火灾监测巡护，紧盯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地区，严格管控节日祭祀用火、取暖用火和林区生产用火，一旦出现火情，坚持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六、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要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要严格科学做好各单位内部防范，按医学要求做好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和外出探亲人员的隔离、留观、检查工作，精准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队伍良好的战斗力，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安全高效处置。

湖南省安委会办公室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月30日

## 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 一、加大信贷投放

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新增贷款不低于上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展期或续贷。安排专项再贷款 50 亿元，支持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农商银行等 3 家地方法人机构向省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在湘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主动对接我省纳入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名单企业的信贷需求，加大支持力度。

### 二、降低融资成本

各银行机构要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其他费用成本等方式，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要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省财政对单个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由 50%提高到 60%，最高补偿金额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10 万元。对列入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名单的重点企业，各银行贷款利率上限为最近公布的 1 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由中央财政按 50%给予贴息，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 1.6%，鼓励金融机构以低于上限利率发放贷款。

### 三、优化金融服务

各银行机构通过线上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贷款审批、资金结算等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快速响应。通过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开通绿色通道，对因防疫急需开户而手续不全的，银行可向当地

人民银行备案后先开立后补报、先开立后核准。因防疫开立的非企业类单位结算账户，力争账户开立之日即可办理付款业务。持续深入开展“百行进万企”专项行动，快速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精准对接。对受疫情影响的出险客户优先办理保险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加大能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险保障的产品推广，可在重疾险等健康保险产品中扩展承保新冠肺炎责任，有效提供保险供给。

#### 四、实行审慎宽容监管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对上述三类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向征信系统报送相关信用记录。支持受疫情影响，按期披露业绩预告、快报或定期报告有困难的企业，依据证监会及所在交易场所有关制度安排，申请延期办理。

#### 五、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通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等措施，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同级财政视降费减收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省融资担保集团对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再担保费减少 50%。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代偿，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核销代偿损失。

#### 六、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尽快募集资金复工复产。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录，对相关企业在辅导备案、验收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疫情防控期间，证

券机构对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上市、发债降低中介服务费的，省财政优先纳入融资创新奖励范围。对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省财政优先给予直接融资补助。对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省财政优先给予利息补助。对投资于省内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省财政优先给予补助。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到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免收挂牌费。

#### 七、建立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名单库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全省复工复产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企业等建立重点名单库，及时向银行机构发布，督促银行通过融资对接会、线上平台等方式，掌握相关融资需求，主动对接，全力做好融资服务保障。

#### 八、改善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服务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进口购付汇流程和材料。对境内外因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办理、后检查，并向所在地外汇局、人民银行报备。涉外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外债登记业务，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额度，并可线上申请。

以上措施的实施期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

## 关于做好全省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 一、保障重点企业用工

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一对一”服务，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二、加强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疫情防控

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通过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及依托报纸、电视、网络、电台等多种渠道对外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要将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节后新招员工较多的企业作为防控重点，督促企业加强员工体温监测，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发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要立即送医疗机构隔离诊治。

###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

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及时报告健康状况。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采取官网

发布、手机短信、微信推送、网上求职等形式提供辖区内企业招工信息，支持其就地就近解决就业，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符合条件生活确实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

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

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按照规定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 六、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暂停组织举办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探索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开展远程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网上招聘、远程面试。加快归集辖区内就业岗位信息，逐级汇总上报，统一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劳务协作脱贫信息平台、湖南人才网等线上渠道批量向社会发布，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监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继续抓好辖区就业失业情况监测，持续跟踪重点企业用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回流等情况，定期开展就业形势会商，对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

## 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州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

## 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

为推动全省金融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投放力度，提升服务质效，丰富产品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逆周期调节作用。发挥定向降准精准滴灌作用，用足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加强后续督导。鼓励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以转贷形式向中小银行批发资金，用于投放小微企业贷款。发挥信贷融资主渠道作用，扩大三年期以



上中小微企业贷款比例，将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不良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定向费用补贴。启动联合授信机制试点，由多家银行共同收集汇总、交叉验证试点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开展联合授信。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防止不合理抽贷、断贷。成立由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金融机构出资，社会资本参与的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建立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快速处置通道，释放信贷规模。

二、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银行减少对传统抵押担保物的依赖，创新信用方式，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把主业突出、财务规范、法人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评级的重要因素之一。加大对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量、税费缴纳正常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依托园区、开发区，实施“百园千企万户”金融服务创新和“百行进万企”专项行动。利用核心企业信用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有前景、有技术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助力优势产业特别是省内 20 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和扩链。引入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为产业链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与国际贸易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出口退税、股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不良率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监管考核不予扣分。支持贸易全流程融资，探索铁路提单作为信用证结算交单单据并开展信用证项下各类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推广财银保、税银合作、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合同、国家及省市重点项目中标采购合同等方式，解决企业抵押和信用不足问题。完善“白名单”机制，引导银行差异化支持“白名单”企业融资。

三、推进无还本续贷。鼓励银行加大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对国家产业政策、合作良好、信用度较高、预期还款期内经营正常、

具备按期偿付贷款本息能力且有续贷需求的存量授信小微企业，完善评估模型，开发推广续贷产品，简化续贷流程，持续提高经营性贷款续贷比重，降低融资成本，支持资金周转。鼓励银行推进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减少小微企业融资链条，降低贷款难度。完善融资创新考评机制，奖励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银行基层经营机构和团队。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对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的银行，优先提供信贷风险补偿和开展“财银保”贷款试点合作。

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积极推动金融机构运用货币市场报价利率定价，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打破利率隐性下限，推动贷款实际利率合理下降。推动落实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的相关优惠政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要求，规范中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和有关部门收费。督促银行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落实“两禁两限”规定，促进贷款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清理违规融资通道业务和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以及以贷转存、存贷挂钩、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确保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加大小贷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力度，严肃处理违规经营、违规提高利率行为。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免收小微企业、“三农”主体保证金，减少并逐步取消反担保措施，分步将年化担保费率降至原则上不超过 1.5%。督促与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二八”风险分担合作的银行，免收小微企业保证金，对银行承担的风险责任部分不得要求小微企业提供额外有效抵质押物或保证担保等方式覆盖信用风险敞口。对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各地建立社会资本参与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转贷成本。

五、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推进企业上市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培育工作，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引导湖南股交所做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和中小微企业股改挂牌

工作，鼓励中小微企业赴“新三板”和湖南股交所挂牌融资。在湖南股交所设立“科技创新专板”，为科技创新性中小企业提供挂牌、培训咨询、投融资、上市辅导、资源对接等综合孵化服务。发展私募融资，加快基金小镇建设，扩大私募股权、债权投资，加大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运用，稳妥推进资产证券化。对拟上市企业特别是科创板上市企业，新三板、湖南股交所股改和挂牌企业，省财政给予适当中介费用补助。鼓励发展创业投资，对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项目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由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奖励。探索建立针对早期投资的风险补偿机制。

六、提升融资增信能力。构建覆盖全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完善资本补充、代偿补偿、风险分担和绩效评价机制。充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聚焦主责主业。完善省市（县）两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加强与再担保公司合作，签订总对总协议，推广标准化创新产品，做大业务规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省财政给予适当风险补偿。

七、搭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信用和风控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务。在遵循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搭建“创新信用评级、推介金融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全省统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分步归集市场监管、财政、税务、海关、社保、法院、工商联等部门，以及燃气、水电等供给单位的数据信息，开辟网络金融服务窗口，实现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推动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

八、改进服务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小微企业财务、税务、人力、法律等配套服务。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因业务往来与中小微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依法依规尽快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严防新增拖欠，建立通报、督查、督办制度。加大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等行为，维护金融合法权益。建立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债务违约诉讼绿色通道，对金融借款案件依法快立快审快执。依法认定新型融资和新型担保的法律

效力，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强化金融监管和反腐败工作，加大查处金融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开展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引导金融资源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探索有效模式，在全省推广可复制经验。

九、发挥综合施策叠加效应。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增强各项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对接座谈会。加大政策解读、诚信教育、金融产品、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及时反映企业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强化中小微企业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金融工具运用能力。加大中小微企业培训力度，指导完善公司治理和财务风控等，保持合理杠杆，加强流动性资金管理，增强信用意识，厘清企业法人和私人财产。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对信贷投放、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融担保险增信等贡献较大的金融机构，优先纳入省级融资创新考评。对工作突出的金融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所在市州优先提供落户、居住、子女教育等便利服务。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督促银行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信贷文化，在分支行领导班子考核、资源分配、激励费用等方面给予支持，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覆盖面以及不良率容忍度。强化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和成本监测考核，确保其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由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工商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明确各自职责，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共同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函〔2020〕13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处，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根据人社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现将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专技人才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鼓励支持广大专技人才立足专业岗位担当作为。各级各部门要引导广大专技人才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兴产，解决重大专业技术课题和人民生命健康难题，积极参与疫病救治、科研攻关、生产研发等专业工作。要激励专技人才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主动深入一线担当作为，深耕专业，不断提升专业知识、专业能力，涵养专业作风、专业精神，把疫情防控和复工兴产一线作为淬炼人才、检验人才的重要阵地，让专技人才在实践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要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兴产一线专技人才撑腰鼓劲，对其在专业探索过程中出现的失误和误解，及时调查核实，加大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力度。大力宣传专技人才技术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广大专技人才立足专业岗位建功立业。

二、突出对疫情防控专技人才的选拔表彰。在2020年度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集体)等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中，对在疫情防控一线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专技人才予以倾斜。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人选选拔为防疫科研人员和医卫人员增加推荐指标，提高入选比例。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为驰援湖北和战斗在我省疫情防控一线业绩突出的医卫人员单列指标。对参加一线防控的专技人才，可单列核定2020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指标，优秀比例可适当提高。对在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专技人才，

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嘉奖、记功奖励，奖励比例可适当提高。

三、加大相关领域专技人才的职称评审倾斜。坚决破除“唯论文”倾向，鼓励广大专技人才把论文写在本职专业工作岗位上，所有系列(专业)职称评审，不得以未公开发表论文对疫情防控一线专技人才晋升职称实行“一票否决”，专技人才在疫情防控一线的能力和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根据《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和《关于进一步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若干措施》(湘组〔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卫人员职称评聘重点倾斜，医卫人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表现作为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考量，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历视同下基层服务经历，其中赴湖北工作1个月及以上的，视同完成下基层任务。现有中级或副高级职称，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所在单位有空缺岗位的优先推荐参评；无空缺岗位的，可按急需紧缺人才申请评审职数。评审时专业理论考试予以加分；防疫一线的病例、总结、报告等可替代论文；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不占整体通过率。其中，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还可破格学历资历免试申报，具有医药卫生类中专、大专学历可分别参评副高、正高级职称，聘期可缩短1年。现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初级考试，达到国家或省内合格标准直接予以聘任，所在单位无空缺岗位的，可先行聘任，再逐步消化。同时，加大医疗卫生单位职称自主评审权限下放力度，自主评审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相应优惠政策，经专业委员会、职代会同意后予以实施。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自然科学、工程、新闻等其他行业专技人才，由所在单位或相应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申请，可在评审职数、通过率等方面予以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要主动为复工兴产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专技人才评价服务，对民营企业在复工兴产中业绩卓著、业内认可的产业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开展特别优秀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根据《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10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号)精神，面向我省新兴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组

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职称专场评审。

四、助力企业集聚人才复工兴产。生产一线也是战“疫”一线，在全力以赴防控疫情的同时，要千方百计组织各类专技人才助力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直接联系专家的职能优势，迅速组织专家支持基层复工兴产和春耕备耕等工作，充分利用远程指导、网络培训、在线答疑等，将广大专技人才工作的“主战场”前移到企业生产一线和田间地头。要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引进高层次科创产业人才。加强与产业项目建设年 2018、2019 年度引进人才的沟通联络，了解他们到岗返岗情况、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困难等，创造一切条件鼓励他们利用自身技术和社会资源支持我省复工兴产。要尽早深入园区、企业做好人才需求摸底，因势制宜调整本地区 2020 年度引才目标。要积极发挥“联湘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工作站”的专业优势和引才网络作用，指导做好“五联”工作，切实帮助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留学人员来湘创业支持培育项目评选，优先支持重大公共卫生科研攻关和生物医药领域的留学回湘人员。要抓紧部署 2020 年度湘西特聘专家支持行动计划，精准组团，为我省贫困地区决胜脱贫攻坚蓄势赋能。

五、支持企业和相关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在 2020 年度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协作研发中心)设定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扶持企业搭建科研创新平台招收青年科研人才，加强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度过难关，共克时艰。积极推荐疫情防控业绩突出的博士后工作站独立招收培养博士后科研人员。在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博士后留(来)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计划等评选中，优先支持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科研攻关项目和中小微企业博士后科研人员。适时支持举办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为主题的博士后交流论坛。延长博士后综合评估时间，按照《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度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2 号)部署，简化相关工作程序，切实帮助设站企业完成站点评估和整改任务。

六、做好专技人才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发挥国家级和省级专技人才继续教育

基地作用，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在 2020 年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推荐中，增加疫情防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选题推荐指标。在省级人力资源开发项目(专业技术类)评定中，支持防疫科研、医疗卫生等领域高层次专技人才出国(境)交流培训，单列疫情防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主题省级研修班。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1 号)要求，暂停举办线下聚集性培训活动，充分利用线上培训资源，完成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专技人才，其疫情防控工作经历视同继续教育实践活动，视同完成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分)。

七、统筹专技人才职业资格考试。按照国家部署做好上半年专技人才职业资格考试安排，及时公布部分考试的调整情况和延缓报名情况。为避免聚集性活动，暂缓纸质证书发放和补办申请。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一级建造师等 5 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人工核查的紧急通知》要求，完成 2019 年度一级建造师、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药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和统计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核查。组织实施好 2020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凡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符合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考试，合格者可直接认定具备初、中级职称，用人单位可择优聘任。满足相关条件的，可凭相应职业资格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八、完善专技人才特殊保障制度。各级各部门及用人单位要按国家和省里已出台的有关规定，切实改善一线医卫专技人才工作条件，加强对医卫专技人才人文关怀。要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向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技人才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并按照《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号)精神，主动对接、简化办理程序、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将疫情防控期专技人才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



位。要按相关规定统筹安排疫情防控一线专技人才的调休补休，驰援专技人才在任务完成后，可根据相关标准安排集中体检。支持举办疫情防控业绩突出专技人才休假疗养活动，所在单位要在时间、经费上予以支持。对表现突出专技人才优先纳入各级党委联系专家范围进行慰问服务。

九、提升经办窗口服务水平和效率。充分发挥各类专技人才服务平台作用，高层次专家人才、博士后、留学回国(湘)人员、人事考试等服务窗口要安排专人值守咨询电话，及时答复专技人才的咨询问题。要充分利用网络开展业务办理，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方式传递材料，推行“不见面”服务。所有博士后进出站手续全程网上办理，暂停现场办理业务。各服务窗口要尽可能采取“网上办、邮寄办、延期办”等方式，尽量少填报表格，力戒形式主义，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工作督导，为广大专技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复工兴产情况，结合当地和部门实际，早作预判预案，及时优化补充相关政策措施。在政策制定时要加强纵向横向联系，确保政策制定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平衡性，避免因操作不当背离政策初衷引发攀比，影响一线专技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人社厅专技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17日

#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1 号)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03 年 11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周伯华

2003 年 11 月 24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劳动者在依法履行劳动义务后，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实施监督，有权制止用人单位的违

法行为。

## 第二章 工资支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工资。

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列支的工资不得用于非工资性支出。

第七条 用人单位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协商形式，依法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制度，并向本单位劳动者公布。

实行集体协商制度的用人单位应当与职工方代表就工资支付有关问题进行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议。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工资支付制度明确约定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工资支付内容。工资支付内容主要包括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第九条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或者其他非法定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条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领。

用人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当将工资存入劳动者本人的账户。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应当编制工资支付表，并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劳动者领取工资，应当办理签收手续。

用人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必须载明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时间、应发的项目和金额、扣除的项目和金额等事项，并按规定保存。

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

实行月工资制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工资支付制度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者公休日，应当提前支付。

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或者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预付工资，年终或者考核周期期满时结清。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一次性临时劳动，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在劳动者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计发劳动者工资。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工资计发到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之日，并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劳动者的工资。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一)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工资；

(二)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三)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工资，并不得以补休替代支付工资。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按照不低于本人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工资。

第十七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其劳动者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在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

者工作的，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工资。

第十八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时制的用人单位，可不执行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二)项工资支付规定，但在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工资。

第十九条 法定休假日为有薪假日，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工资。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休假的，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工作或者参加庆祝活动的，应当安排补休。

第二十条 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假期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

劳动者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女职工产假、哺乳假、节育手术假期间的工资、生育津贴待遇，按国家和本省有关生育保险、计划生育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的，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工资。社会活动的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医疗，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支付其病伤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伤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第二十三条 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停工津贴。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用人单位可以中止履行劳动合同，不支付工资。

劳动者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适用缓刑、拘役适用缓刑或者管制期间，用人单位未

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且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或者关闭、解散进行清算时，应当依照法定的清偿顺序首先支付欠付的劳动者工资。

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劳动者工资：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书面约定从工资中扣减的；
- (三)其他依法可以扣减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从劳动者的工资中扣除其赔偿金，但扣除后的工资剩余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与工资支付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支付表、劳动者领取工资的凭证、财务报表、本单位工资支付制度等资料，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用人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发现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二)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四)拒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 (五)拖欠工资并有意转移财产，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有意回避、逃匿的；
- (六)其他损害劳动者合法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投诉举报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合法劳动报酬权益的案件时，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的凭证。逾期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投诉的工资金额直接进行认定。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无法按照工资支付制度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事先或者在逾期之日起 3 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情况和提出处理方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的报告和方案予以审查和监督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中，发现该单位属无照经营时，应当提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在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施监督时，发现用人单位有克扣、无故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其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接到工会的建议后，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结清工程款，致使承包人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成发包人先予支付劳动者工资。发包人先予支付的工资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将工程承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承担支付工资的连带责任。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拒不支付或者无力支付劳动者工资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先予支付。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拖欠的劳动者工资承担连带责任。有合伙人逃匿或者无力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成其他合伙人先予支付；合伙人先予支付后，可依法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应在合并或者分立时清

偿拖欠的工资。暂不能清偿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成变更后承继其权利义务的单位清偿原单位欠付的工资。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工资支付争议案件时，对事实清楚、不及时支付会导致劳动者生活困难的，可以部分裁决。用人单位对部分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原裁决机关申请复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的；
- (二) 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
- (三) 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 (四) 未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 (五) 将按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劳动者应得工资及相当于工资 25% 的赔偿金：

-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及赔偿金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逾期拒不执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湘政发〔2020〕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1. 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联系企业派驻防疫联络员制度，协调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用工、设备、原材料和资金等实际困难，协调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贷款贴息、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企业，各级政府要“一对一”帮扶，逐一走访解决问题。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要特事特办，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本级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

2. 切实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排查消除人员、物资、器材高度集中区域安全隐患。指导企业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必要防护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4. 将中央安排专项再贷款 50 亿元用于支持长沙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向重点防控物资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在湘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支持力度。

5. 支持金融机构主动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专项再贷款，企业享受中央财政 50% 贴息后的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 1.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综合融资成本要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其他贷款费用能减则减、能免则免。

6. 对确实发生损失的小微企业贷款，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范围，并将补偿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单笔贷款补偿金额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10 万元。将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体系分险范围。对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

7.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疫情防控企业债券等尽快募集资金复工复产。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优先给予直接融资补助；拟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

私募可转债的，省财政优先给予利息补助；到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免收挂牌费。

8. 各金融机构要通过线上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贷款审批、资金结算等服务。通过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开通绿色通道，对因防疫急需开户而手续不全的，银行可向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后先开立后补报、先开立后核准。

9.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重要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按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 三、减轻社保缴费压力

10. 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从 2 月到 6 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 2 月到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6 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缴。

11. 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返还 60%）。适当放宽裁员率标准，提高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返还标准。

12. 已纳入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的企业，继续享受现有优惠政策。

### 四、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13. 对生产销售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行即时办理。

14. 落实医疗机构、医用药品和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等免征增值税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重大损失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15.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产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准予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的，免予税务行政处罚。

1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按规定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五、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17.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对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产的企业或 2 月底前复工复产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适当予以贴息，对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平台以及直接参与疫情防控贡献突出的企业适当予以奖补。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一季度全部下达。

18. 疫情防控期间，对省内防疫物资重点生产和流通企业，因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加的，经核实利润后，省财政给予专项补贴。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改、扩大产能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比例给予补助；对疫情结束后的剩余防控物资和不能转产的产能，按照国家兜底采购收储政策落实。对研发生产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企业，给予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

19. 对 2020 年 2 月—6 月期间，新租赁“135”工程标准厂房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一年以上，且完成投产的企业，一次性给予适当租金奖补。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租金、减半收取 2 个月租金。疫情结束后半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 2019、2020 年度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民宿和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 六、支持稳岗就业

20. 对 2 月底前复工复产的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由所在园区负责提供上下班专用车辆；对异地集中返厂员工，由省统一协调做好交通服务。

21. 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从省本级就业资金中安排 1 亿元经费给予县级财政补贴，主要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因受疫情影响可展期一年，继续财政贴息支持，并相应调整信用记录。

22. 依托湖南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湖南人才网、湖南劳动协作脱贫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开展线上“春风行动”招聘服务。加强与兄弟省份沟通对接，建立劳务协作跨区域双向流动机制，畅通用工渠道。

## 七、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23. 进一步加快海关通关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国际合约的企业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24. 加快农产品、食品准入进程，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支持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

25.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进口购付汇流程和材料。对境内外因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可直接通过受赠单

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

#### 八、全力确保物流运输通畅

26. 对防疫物资及其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对涉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放临时通行证；加强省际协调，保障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跨省运输顺畅。

27. 加快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碍交通现象，保障高速公路服务区正常运营，恢复交通网络和交通运输通道畅通。从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

#### 九、持续优化生产经营环境

28. 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税务部门要尽量降低检查稽察频次，促进企业休养生息。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粮油蔬菜、畜禽饲料等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物流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做到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

29. 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大力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清。

#### 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30.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尽快落地落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执行防疫法规制度，依法科学开展防控，抓过程、抓环节、抓细节。各部门要把政策落实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再研究推出一批有力度、可操作、能见效的实施细则，精准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止；通知中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 三、长沙市政策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

长政办发〔2020〕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帮助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支持对象

在长沙市工商税务登记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二、支持措施

### (一) 稳定用工就业

#### 1.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

允许中小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中小企业受疫情冲击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疫情期间返岗时间、工作方式、薪酬水平，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调整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 实施招工奖励政策。

2020年3月31日前为长沙工业企业提供人员代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人数分别在100人、300人、600人以上，且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以社保记录为准)的，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3. 实施稳岗返费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适当放宽申报条件，进一步扩大政策受益面。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城镇调查失业率，对3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放宽到20%。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4. 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申请并经批准后，2020年6月30日前的社保欠费不计算滞纳金，2020年7月1日以后，依然没有恢复缴费能力的企业，可按规定依法签订缓缴协议或延期缴费协议，职工当期的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5. 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支持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充分利用国家免费开放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多种渠道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含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开发网络培训课堂和培训课程，对企业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技能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程(不低于总课时的30%)纳入线上培训，职工参加线上学习计入培训时长，培训考核合格的，按每人550-60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6. 支持企业筹备防疫物资。

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同时对防疫物资运送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提供便利。(责任单位：星沙海关、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2020年第6号公告，指导中小企业积极向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将保障复工复产进口的自用防疫

物资纳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清单，帮助企业减免相关税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星沙海关）

## （二）减轻企业负担

### 7. 减免中小企业租金。

对承租园区国有经营性用房的中小企业，从2020年2月份开始，免收1个月租金，减半2个月租金。鼓励民营业主参照上述标准减免中小企业工商业用房租金。参照上述标准切实减免租金的业主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市税务局）

### 8.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9. 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报税存在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三）优化金融服务

### 10. 做好稳贷工作。

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因疫情冲击暂时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主动为因疫情冲击而现金流紧张的中小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及小额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支持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 11. 减轻还款压力。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企业予以展

期或无还本续贷。长沙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对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采取贷款延期、转贷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给予 3 个月的宽限，在此期限内不计算罚息。（责任单位：长沙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 12. 降低融资成本。

支持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防疫物资保供白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利率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LPR) 减 100 个基点。（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 13. 发挥政府增信作用。

依托长沙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和长沙市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转贷过桥等手段，为中小企业增信，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支持持续发展

#### 14. 实施中小企业贴息政策。

中小企业在 2020 年 1 月-6 月期间 (以资金到账或受托支付日期为准) 有新增贷款的，按贷款金额的 2% 给予贴息，单个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金额按贷款期限折算，贷款期限 1 年或 1 年以上的，按贷款本金计算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按贷款本金 × 贷款期限月数 / 12 计算贷款金额。补贴资金由市级与区县（市）、园区按比例分级负担，该项政策不与其他各级贴息政策重复适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15.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国家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6.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对中小企业 2020 年内参加市级以上展会的，对展位费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会展办）

17. 加快兑现奖补政策。

各部门加快兑现年度惠企奖补政策，优先兑现拨付中小企业各类财政性奖补资金，力争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奖补资金拨付。（责任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18. 加大法律援助力度。

对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中小企业，指导、协助其向湖南省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书。（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对受疫情的影响，导致因无法如期履行合同等情况而产生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9. 持续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统筹各类服务资源，聚焦中小企业面临的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持续举办星创大讲堂、精英系列训练营、企业家系列沙龙讲座、企业家系列标杆学习等公共公益性服务活动，提升企业发展能力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完善企业帮扶长效机制。

以扶持企业为宗旨，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实施市、区县(市)、园区、平台联动，完善企业困难及问题受理、交办、反馈等方面的企业帮扶长效机制，持续创造高效优质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园区管委会）

三、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意见解释。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5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有关仲裁活动的通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活动聚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疫情防控期间仲裁活动调整情况通告如下：

一、因企业复工时间延迟，原定于2020年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的开庭，原则上延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但已经公告送达开庭通知的除外。

二、因案件需要必须开庭的（包括公告送达开庭通知的情形），如当事人、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有发烧、发热等病毒感染疑似症状的，或者身在湖北省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到达仲裁委参加庭审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开庭审理，本委将予以准许。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有立案需求的当事人，可以等疫情解除以后再行立案，时效不受影响。2020年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原则上不受理当事人的仲裁申请。

四、疫情防控期间，仲裁委将优先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开展调解仲裁活动。开庭期间不安排现场旁听人员席位，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凭开庭通知（包括开庭短信通知等）进入庭审区；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委托代理人或代理人参加仲裁庭审，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庭审区。对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五、为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依照相关要求，参加仲裁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并接受相关疫情防控检查。

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2月1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



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省人社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湖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暂停组织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原定2月29日、3月7日的劳动能力鉴定医疗机构现场诊断工作暂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2、劳动能力鉴定暂停期间，调整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时间和方式，取消原有劳动能力鉴定集中申请的时间规定（市本级每月20日—25日，省本级参保每月25日—次月15日），改为分散申报、分散受理，在每月的工作日均可申请，鼓励通过邮寄等“不见面”方式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3、劳动能力鉴定暂停期间，因工伤职工伤情危重和其他特殊原因，急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经当事人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并且在完全具备疫情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可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开展劳动能力鉴定。

联系电话：84907926

经办及邮寄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669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政务中心48号窗口

长沙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开展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根据《湖南省人社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全省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明电〔2020〕7号）精神，我市将开展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加大基金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

申报时间：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网址<http://www.cs12333.com>

咨询电话：84907650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0年2月11日

**疫情防控期间长沙失业保险业务办理指南**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近期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对失业保险有关业务经办进行了调整，为方便市民朋友们了解掌握，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理，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 一、失业保险金申领期限延长

为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期间的失业人员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可以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手续，并补发相关待遇。

#### 二、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期限延长

根据疫情持续时间，相应延长失业保险参保在职职工技能提升相关证书有效期限，疫情结束后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 三、稳岗补贴收据可网上提交

市本级第二批稳岗返还企业未提交收据的企业，可将本单位的收据扫描件（原件、签字、加盖公章）上传至邮箱 452756484@qq.com 或 46704155@qq.com，收据提交时间同时由2月11日延期至2月21日。

#### 四、失业保险金申领等业务可以网上办、掌上办

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培训申报、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报、失业保险金恢复发放，可登录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www.cs12333.com）进行网上办。也可以下载长沙人社APP，在手机（暂只支持安卓手机）上办理。

2019年，按照省、市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相关政策，我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返还；对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困难企业，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保费的50%给予返还，全年共为4600余家企业返还稳岗补贴3亿元。2020年我市将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希望各参保企业积极申报！

**《关于明确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认定有**

**关事宜的通知》解读**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保障防治人员的正当权益，1月29日，长沙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印发了《关于明确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认定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工伤认定情形、认定流程、工伤待遇、医疗结算等事宜。

《通知》指出凡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

《通知》要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受理上述人员用人单位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即时受理，事实清楚的要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可予以适当延长。

《通知》指出凡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被认定为工伤的，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市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确保待遇享受，对于治疗所必须的目录外用药及治疗，医院申报经核准后可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核报。

《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治疗新型冠状病毒医疗费用核报的绿色通道，确保及时核报相关工伤医疗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其医疗救治不限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对于已认定工伤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办理挂账手续后其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与工伤经办机构直接结算；在非协议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办理核报手续后及时处理。

《通知》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密切配合，主

动服务，及时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市、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伤行政和经办机构实行电话值班制度和统一调度机制，确保及时咨询、及时受理、及时办结，为广大奋战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 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我市企业复工复产，组织引导农民工返岗复工，切实降低企业负担，确保我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人社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全力做好援企稳岗

（一）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力度。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临时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失业补助金根据我省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二）延长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期限。疫情期间的失业人员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可以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补发相关待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以未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申领为由拒绝受理。根据疫情持续时间，相应延长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相关证书有效期限，疫情结束后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 二、降低企业社保负担

（三）减轻企业缴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从 2 月到 6 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 2 月到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职工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依法签订缓交协议。2020 年 7 月 1 日之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仍然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依相关规定申请签订延期缴费协议，期间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协议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补记个人权益记录。协议期间企业职工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转移、领取失业金、买房、子女入学的，可以根据“缴一办一”的相关规定办理补缴手续。

### 三、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五) 全力服务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具体企业和项目名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确定),明确专人,主动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尽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六) 加强异地劳务协作。制定《稳就业 促复工 长沙市“春风行动”援企招工工作方案》,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招工小分队,赴长沙对口帮扶地区、省内省外劳务输出地,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根据劳务输出地人力资源情况,广泛发布重点企业招聘信息,组织劳动力参加在线招聘,协助企业与当地建立劳务协作关系,驻点吸纳骨干员工、熟练技术工人来长就业。

(七) 强化岗位归集和信息公布。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要及时掌握辖区内企业开工复工情况,建立企业复工清单并动态对外公布。对已复工的企业,要定期了解企业用工情况和招聘计划,及时采集招聘岗位信息,全力开展线上“春风行动”,确保“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信息发布时可以多渠道、多方式、分批次、分行业、分缓急,为劳动者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八)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加强“311”就业



援助服务，有针对性推送岗位信息和招聘信息，促进其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重点关注零就业家庭就业情况，加强就业监测和就业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开展线上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

（九）做好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继续抓好就业失业情况监测，对就业重点监测企业持续跟踪，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回流监测，对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防范失业风险。充分发挥市级就业形势会商制度作用，定期开展会商分析，集思广益，形成合力。

#### **四、加强创业支持力度。**

（十）加大对创业载体支持力度。鼓励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以减免场地租金及缓交水电费等形式，支持在孵企业、入驻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情况作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年度复评的要素指标。疫情防控期间，对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力度较大、亟需支持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

性奖补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 2020 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资金中列支。

(十一) 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 五、推进职业技能提升

(十二) 推广线上培训模式。鼓励支持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充分利用国家免费开放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和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含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根据职业(工种)的培训标准和学时要求,通过自有网站和第三方培训平台等途径,着力开发网络培训课堂和培训课程,对企业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技能培训可将理论课程纳入线上培训,职工参加线上学习计入培训时长,培训考核合格的,按每人 550 元-60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



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市政府和市县（区、市）人社部门门户网、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相关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

## **六、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十三）维护劳动关系。鼓励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变更劳动合同、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经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 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有效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增长，结合长沙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疫情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精准发力，围绕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抓好两个紧盯，即紧盯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紧盯“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实现两个确保，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统一领导。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好“抗击疫情前线”和“经济发展前线”的“两条线”作战准备，“两条线”互为支撑、缺一不可。
- 2.坚持科学指导。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要求制定

应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强信心。

3.坚持分类施策。要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分行业、分企业、分人员制定方案，分批推动各类企业错峰、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4.坚持精准高效。针对疫情应对中暴露的不足，以更大力度、更加精准地补齐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公共卫生、城市应急体系等短板，形成弥补经济损失的新增长点。

## **二、重点任务**

### **(一) 紧扣关键提升制造业竞争力**

聚焦稳定工业供应链和提升制造业本地配套率，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强化创新驱动，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市领导：邱继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实施扩产转产支撑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恢复扩大产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等应急物资，为城市重大突发事件提供应急保障。加大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政策支持：对年度内有在建(含新开工)、且计划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并在年度内发生银行贷款业务的工业企业，按实际获得贷款额的2%给予贴息(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实际贷款月数/12月相应折算贷款额)，单个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实施供应链支撑行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立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供应链应急协调机制，对重要原材料、重点零部件等供应问题提供指导和协调。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指导和支持专业化平台或社会机构开发原材料、配套产品等供需对接信息平台，降低企业供应链对接成本。鼓励企业通过开发新生产线、拓展新产能等方式完善供应链。支持本地产品销售，分行业分季度开展配套产品供需对接，鼓励龙头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地产零部件和引荐配套企业落户。

政策支持：对年度累计采购本市配套产品超过 1 亿元、配套产品本市采购率超过 50%且较上年增长 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按年度累计采购本市配套产品金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实施创新支撑行动。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获得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的产品给予补贴，对制造业企业技术交易、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定补贴补助。

政策支持：（1）对获得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等认定的产品，给予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补贴（含自制自用），补贴比例为产品售价的 20%（生产企业、应用企业各 10%），单项产品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200 万元。（2）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按照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给予 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3）对制造业企业承接市内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实施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年度技术交易额累计 50 万元以上，按其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4）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每家给予10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实施上市支撑行动。优先支持医药、大健康、应急等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上市。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帮助拟上市企业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盘活存量资产,加速办理募投项目审批、经营许可、产权股权登记等事项。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相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

## (二)精准施策促进服务业回暖

聚焦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民生消费等服务业重点领域,科学引导,分类施策,促进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牵头市领导:夏建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聚焦重点领域。推进商圈提质升级,加快创建国家级试点步行街,重点培育特色商业街区、夜间经济示范区等。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城市形象推广计划,支持旅游住宿业分区域、分服务项目逐步稳妥开业,建立以吸引外来消费为主的综合型文旅营销联盟。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托育、学前教育、社会足球场、家政、健康等公共服务领域,培育民生消费新热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

6.鼓励消费行为。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满足服务市场升级需求。加大对自创知名品牌、老字号企业的扶持发展,支持推进“首店经济”,鼓励商户转型,发展“智慧商店”“互联

网+”、线上线下品牌互动等新模式，推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推动社区生活服务消费发展。充分发挥商协会及重点零售企业作用，逐步推出网络消费博览会、美食消费节、家电消费节、汽车消费节等系列活动。支持旅行社、旅游景区、酒店等相关企业针对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开展推介活动，鼓励旅游景区提质升级改造。

政策支持：（1）加大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积极抗疫的重点流通企业进行补助。（2）支持潇湘一卡通、和包支付用户享受定额返还、景点优惠、食宿优惠、公交优惠等鼓励消费政策。（3）推动实施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湘赣边合作区域旅游门票减免联动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强化流通保障。鼓励物流企业发展智慧化仓储、自动分拣、“无接触配送”、网络货运平台等业态。有序保障邮件、快件的正常收投。支持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港口延长免费堆存期，对港口给予适当补贴。

政策支持：（1）物流企业发展智慧化仓储、自动分拣、“无接触配送”等业态的，按其设施设备投入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对全市物流企业按其年度承接制造业企业物流业务总量排名，给予前五名每家不低于2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政府物流口岸办、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



市财政局)

### (三) 有序推进农业转型增效

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切实抓好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组织和农资供应，夯实农业生产基础。(牵头市领导：李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确保“米袋子”“菜篮子”供应充足。严格落实“米袋子”“菜篮子”工作任务，确保完成省定粮食生产任务，鼓励扩大本土蔬菜生产，实施“菜篮子”保供应急储备补助，力争新增速生叶类蔬菜种植面积2万亩。大力恢复生猪生产，确保完成省定年度生猪出栏任务。支持畜禽屠宰生产线建设。严格执行“绿色通道”制度，确保农业产品及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组织抓好种子、化肥、饲料等农资供应。

政策支持：(1)对新增速生蔬菜种植面积达100亩的补贴2万元，每增加50亩再多补贴1万元，最高不超过15万元。(2)对定点屠宰企业屠宰且销售本地市场的生猪数量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9.加快培育现代农业新增长点。加快农村电商平台建设，鼓励涉农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支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出台政策开发都市农业，推进“一县一特”六大现代农业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举办乡村旅游节、森林旅游节、农事体验、蔬果采摘等系列特色活动，鼓励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企业休业期间做好设施维护更新和特色服务创新。

政策支持：对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补贴 10 万元，销售本地农产品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补贴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四）有力增强投资支撑作用

充分发挥稳投资的关键作用，确保完成 9% 的年度投资增速目标，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 以上，工业投资增长 15% 以上，各区县（市）年度投资增速均不低于 9%。（牵头市领导：夏建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0. 实施项目帮扶保障工程。加强督查帮扶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续建项目 2 月 29 日前尽快复工；新建项目确保按时开工，力争提前开工；预备项目加快推动前期工作，年内转化开工率达 20% 以上。加强资金要素保障，全年争取专项债 300 亿元、企业债 100 亿元、境外债 50 亿元以上；推动国开行“十大工程”及农发行六大领域的金融合作落地。建立“不见面”审批机制，提高在线审批服务效率，采取容缺审批、非核心要件告知承诺审批等方式加快办理。加强土地要素保障，重点解决项目规划调整、征地拆迁、指标争取、棚改清零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1. 实施重大项目支撑引领工程。完成全市重大项目投资计划 3600 亿元以上。加快推进“三千两轨四连线”、黄花机场改扩建、

长益常铁路、南北横线等一批重大基建项目；全力推进三一智联重卡、中联智慧产业城、惠科等一批龙头产业项目，同时加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和落地达效；深入实施“健康长沙”、老旧小区改造、电力 630 攻坚等民生保障工程。拓展投资新空间，激活社会投资，新增投资量 300 亿元以上。实施一批城乡应急医疗救治和防治隔离设施、应急物资储备等疫情防控及公共应急体系项目；实施一批 5G、云轨、物联网等新基建项目；加快推进临空经济示范区、高铁会展新城、南部融城片区、高铁西站、金阳新城、金洲新城等重点板块建设，在湘江两岸布局多个功能各异的长株潭融城小镇。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2. 实施建设领域企业扶持工程。研究出台支持困难建筑企业有序复工的措施。发挥建筑业引导专项资金作用，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工程计价办法，将防疫投入及相关超预算合理支出计入建设成本。协调因疫情引发的工程项目工期顺延以及商品房延期交付等工作，避免企业纠纷。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监管办法，经企业申请，主管部门同意并确保后续征缴到位前提下，可适当推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报建费缴纳时间节点。鼓励探索运用小区公共收益、物业维修资金增值收益补贴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支出政策。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向民营企业的推介开放力度，鼓励其参与项目投资和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

### （五）保持对外贸易稳步增长

继续做好稳外贸工作，提高对外交通联通和集散能力，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延伸国际贸易链条。（牵头市领导：谭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3.加大外贸企业帮扶力度。对完成一定进出口额、在境外参展、运用“互联网+外贸”平台实现外贸业绩等外贸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补助，帮助外贸企业开拓海外渠道，维持并扩大国际市场客户。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加大海外线上营销推广力度，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采用航空、陆路、海运等多种物流方式运输跨境电商货物。指导和协助商会等相关单位帮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尽可能为外贸企业减少损失。

政策支持：（1）对2020年2—4月进出口在2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进出口额每1美元给予不高于0.5分的补贴支持。（2）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展的，对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按应展标准给予补助。（3）对使用“互联网+外贸”平台且当年实现外贸业绩的外贸企业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4）根据跨境电商企业的外贸实绩，对其平台或店铺当年线上营销费用给予一定补贴；对跨境电商企业运输跨境电商货物给予一定物流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相关区县人民政府）

14.稳定国际物流通道。持续增扩国际全货机航线，扩大航空货运运量，对新开国际货运航线简化流程，稳定3—4条定期国际

货运航线。支持国际铁路通道做大做强，拓展中欧班列（长沙）高货值货源。支持江海、铁水、水公等多式联运发展。支持企业及其他主体申报国家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

政策支持：（1）对 2020 年新开定期国际货运航线和纳入政策管理的已开定期航线，按执飞年度最高标准给予补助，本年度内不实行业绩考核；不定期货运航线按定期航线的 50% 补助。（2）对年度内以长沙国际铁路港为始发站或目的站的国际货运班列，发运量达到 500 列，并形成稳定国际物流通道的承运人给予 30 万元/列补助。（3）对从事长沙港至上海港江海联运业务的运输企业，年度完成 3 万标箱以上按每标箱重箱给予 200 元的补助，每家不超过 600 万元。（4）对从事汽车滚装业务的运输企业，年度装卸 2 万台以上按每台给予 200 元的补助，每家不超过 600 万元。（5）对申报国家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成功的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物流口岸办）

15.提升通关便利化程度。在已有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通关绿色通道的基础上，将相应的生产原材料、设备纳入专用通道，做到随到随验，即到即提。全力保障肉类、水产品、水果等关系民生保障的食品农产品快速通关。落实国家、省口岸降费有关政策，推动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指导企业用足用好便利化政策扩大进口。（责任单位：星沙海关、市政府物流口岸办）

#### （六）全力做好援企稳岗就业

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用工需求提供服务，确保就业大局稳定。（牵头市领导：夏建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减轻企业缴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个缓冲期。从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职工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2020年7月1日以后仍未恢复缴费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签订缓缴协议，职工当期社保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向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培训机构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国家免费开放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和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企业和培训机构可以根据职业（工种）的培训标准和学时要求，将理论课由线下培训授课转为线上学习，课时要求不变，实训和结业考核部分在疫情结束后通过线下完成。

政策支持：职工参加线上学习计入培训时长，培训考核合格的，按每人 550—60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9.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在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 号）精神的基础上，鼓励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变更劳动合同，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七）优化企业生存发展环境

强力推进国家、省各项惠企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加大帮扶纾困力度，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积极营造高品质的创新创业生态，千方百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市领导：夏建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0.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本方案中新增支出项目，以及原有项目提标扩面等涉及市级资金保障的事项，遵循“钱随事走”、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各自现有专项资金中统筹调剂、优先保障。执行期原则上在本年度内，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各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抓紧组织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力争在 4 月 30 日前拨付一批，其余的原则上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拨付。（责任单位：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2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切实做好中央、省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在长落地的协调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或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长沙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对于在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采取贷款延期、转贷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给予 3 个月的宽限，在此期限内不计算罚息。

建立 5000 万元市级保供资金池，由长沙银行按 1:4 比例给予放贷，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采取订单式贷款模式组织实施，由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对企业名单进行筛选和确认。

支持企业进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协调落实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发放到位，指导企业做好申报中央财政给予的 50%再贴息政策工作。支持企业进入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按相关贷款政策落实到位。协调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级平台公司授信，提供 30 亿元左右的重点企业纾困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以及复工复产存在流动性资金困难的企业，采取名单制管理，对进入市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专项



贷款政策执行贷款优惠利率，市财政对企业实际获得纾困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各级各类贴息政策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平台公司、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单位：国家开发银行湖南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2.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依法予以缓征、减征或免征。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

23.降低企业租金成本。涉及国计民生、疫情防控、对本地区经济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体育、交通物流、商务会展、养老、家政等服务业及相关制造业（含高技术服务业），承租市属、区县（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物业的非国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0 年 2、3 月份租金减半；由其他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物业，鼓励商协会倡议业主与承租方协商减、免、缓企业租金，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对减免租金额度超过 2/3 的业主给予一定补贴，对于缓收租金的业主可顺延缴税期限，物业由业主单位自用或公司子公司承租的不享受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4.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确因疫情造成的合法经营企业

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支持暂不予以信用降级，不影响其后续融资。对利用疫情有意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护用品等并引起较大社会影响的给予严厉打击，按相关法律、法规顶格处罚，在全市范围内给予联合惩戒，并且3年内不受理该企业的信用修复申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5.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做好用水、用电、用气等要素保障，在疫情期间实施“欠费不断供”，鼓励水电气等经营企业对困难企业缓收相关费用。有序恢复城际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公路运输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由交通部门统筹进行补助，鼓励网约车平台对驾驶员给予一定经济援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业集团、长沙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26.构建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持续稳定房地产、医疗服务、就学等民生商品和公共服务价格。完善园区产业人才购房政策，对返湘就业且有专业技术等级的产业工人，在园区就业的优先安排居住人才公寓，并由园区给予3个月的租金减免；不在园区就业的由劳动关系所属企业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给予不高于2000元/人的一次性租房补贴，就业3个月之后凭正式劳动合同、租房合同申报。开通中小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鼓励行业协会联合律师事务所组成律师专家服务团，提供合同纠纷、专业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工作的组织领导，每项重点任务明确一名市领导、一个部门牵头，实行“一月一调度”，强化重点任务精准调度。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实行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责任到人到岗，推动实施方案落实落细。

(二) 加强经济监测。建立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遇到的矛盾困难，形成问题清单，逐一协调解决。

(三) 加强政策支撑。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制定农业具体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制定制造业中小企业、骨干企业具体政策，商务部门牵头制定商贸、外经外贸等具体政策，文旅广电部门牵头制定文化旅游、住宿业等具体政策，交通运输、物流等部门制定交通物流业具体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定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服务业等具体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制定援企稳岗稳就业具体政策，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制定水电气等要素保障具体政策，金融部门配合制定金融支持具体政策，财政、国资委等部门配合制定财政支持、房租减免补贴等相关具体政策，配套政策于2020年2月29日前出台，并报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支持措施。

（四）加强督查评估。将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的相关工作统筹纳入市直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绩效考核和市政府专项督查范围。对在推进中行动较快、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挂牌督办等处理。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第二部分 复工前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1.本次国务院或地方政府的延长假期通知中延长的假期是法定节假日还是休息日?**

答：休息日。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2020〕1 号文件中第三点：“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2.假期延长期间，职工提供正常劳动的，如何处理?如何计算加班费?**

答：补休或按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的 200%支付加班工资。

**3.延长假期期间，员工本来就已经请了假，如何处理?**

答：无具体文件依据。建议双方可以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合理调整，复工后做好销假申请审批（即取消请假申请）。也有观点主张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对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事先确认的假期，仍予以确认。基于人性化管理，更倾向于前一种做法。

**4.春节延长天数，可否用带薪年假的天数抵扣?**

答：此举是为了防控疫情，经政府批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故不能抵扣。各地方政府根据疫情临时延长复工时间，以当地文件为准，该政策有地方差异，湖南暂没有文件明确，但在“长沙人社 12333”公众号有这样一篇文章《疫情防控期间，您关心的劳动关系热点问题解答来啦》，根据第 2 点的回复可以推断：湖南没有把 2 月 3 日-9 日延迟复工时间定为休息日。企业可以结合文件精神灵活处理，如做带薪年假提前休，也可以按停工停产开始计算等。

**5.如果员工感染了冠状病毒肺炎或为疑似病人、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需要支付工资吗?**

答：需要支付。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 6.因抗疫不能正常复工，正常劳动期间合同到期怎么办？

答：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表3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工伤认定情形**

序号	情形	工伤认定	备注
1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预防和救治中感染	认定工伤	人社部函（2020）11号文
2	企业在疫区正常工作的员工感染	——	
3	员工受企业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被感染	视同工伤*	广东、河南等地
4	员工到疫区支援救助而感染	——	这种情况非常复杂

### 7.隔离期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如公司已经复工了，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政策依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

### 8.企业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如何处理？

答：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政策依据：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湘政办发〔2015〕45号、人社部〔2020〕8号等。

**表5 不同情况下企业工资支付原则**

序号	情形	措施	工资支付	备注
1. 未复工	1.1 被隔离医学观察无法复工的	视同提供正常劳动	正常工资支付	至隔离解除
	1.2 因疫情未及时返司复工的	①有假期的，优先考虑带薪年假休假	正常工资支付	
		②年假休完的，可协商安排待岗	待岗基本生活费	
2. 复工	2.1 正常复工	企业不做调整	正常工资支付	
	2.2 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	出差	正常工资支付	
	2.3 协商一致采取弹性用工	①调整薪酬	按双方新约定的标准	
		②轮岗轮休	按实际工时对价	申请综合工时制
		③缩短工时	按实际工时对价	
④待岗		待岗基本生活费		
3. 停工	3.1 企业停工停产	①一个工资支付周期（30日）内	正常工资支付	
		②超过30日，提供正常劳动的	可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不低于最低工资
		③超过30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	待岗基本生活费	

来源：51 社保研究中心。

注：全国各地待岗基本生活费执行标准不一致，一般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80%等。

### 9.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是否可以因不能按时返工而解除劳动合同?

答：不建议采取强制解除，法律风险高。但是可以协商解决复工工作方式及薪酬待遇问题，并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人社部〔2020〕8号等。

### 10.员工工作期间感染冠状肺炎属于工伤吗?

答：凡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公安、交通运输及其他相

关工作职责而感染，应认定工伤。政策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 **11.员工上下班途中，感染了新冠病毒，算工伤吗？**

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写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非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可以享受这项政策？工伤认定需根据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进行综合认定。因为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感染场所较多，出门买菜也可能导致感染，很难认定感染一定是发生在单位，建议大家做好防护措施。

原则上，工伤的判定标准应该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对于在上下班途中遭受的伤害是否属于工伤，原则上仅仅在满足《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即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对于在上下班途中感染疫情不应该做类比推理，即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肺炎是不属于工伤。——来自掌上长沙

### **12.单位必须提供口罩吗？不提供，员工可以拒绝上班吗？**

答：《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但对一般企业而言，口罩并不是单位必须要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些地方规定，办公室也可以不戴口罩。如广东省疾控中心的口罩使用指南可以供大家参考：通风良好的办公室不需要佩戴口罩。正常工作时，如果没有口罩，可以佩戴遮掩口鼻的物品，勤洗勤换。

所以员工不能以单位不提供口罩为由，拒绝上班。但在特殊时期为员工提供口罩，



充分体现了企业对员工的关怀，建议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为员工准备些口罩。 ——来自掌上长沙

### **13.疫情期间，单位安排职工在家工作，可以适度降薪吗？**

答：首先要明确一个概念，在家办公，也是办公，劳动者也提供了劳动。原则上讲，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应该正常支付员工工资，假设员工是固定工资，比如月薪 10000 元，在家办公不得降薪。但是，有些单位薪资构成中含有绩效工资，在家办公，效率降低，一些出外勤的工作等等无法完成，单位根据绩效考核核算绩效工资（适度降低）合理合法。因为疫情影响，企业可能会面临一些困境，向员工说明情况，员工自愿协商一致降薪，法律层面是允许的。但这种协商需员工签字确认，强制通知决定员工集体降薪，不合法。

近日，人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明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同时，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地规定的办法执行。 ——来自掌上长沙

### **14.员工因疫情严重无法返工或者单位出于安全考虑决定推迟复工时间，单位该如何安排？**

答：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如遇员工因疫情严重无法返工或者单位出于安全考虑决定推迟复工时间，企业可以与员工协商一致，倡导、引导或建议员工按以下假期安排处理：

**法定/福利年休假/倒休：** 优先安排员工休法定年休假、单位的福利年休假、员工存在的倒休假。法定年休假期间以及倒休期间，单位应正常支付员工休假期间的工资，福利年休假期间工资按照单位规章制度进行工资支付。对于员工不服从假期安排的，单位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明确通知员工单位的假期安排，特别提示要留存好相关录音原件、电子邮件、微信沟通记录、快递详情单及查询回执等上述相关证据。

个别单位提出，鉴于员工在节前节后已经预先休完了 2020 年度整年的年休假，建议也可以尝试与员工协商预先使用 2021 年度的年休假，因该操作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理论争议，故建议如果执行该操作，务必须签署明确的专项协议，确定该操作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但仍须知，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于用人单位当年已安排职工休完的年休假，如员工中途离职，则经过折算后员工多休的年休假天数不再扣回。

**事假：** 建议单位可以引导员工休事假，原则上事假期间单位可以不为员工发工资，但是单位对于事假期间工资另有约定的，如单位规定有一定天数的带薪事假，需要按照单位的约定或者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病假：** 人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明确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但对于员工因其他原因产生身体不适的，建议单位引导员工休病假，提交病假条，并按照各地的规定对员工支付病假工资。

**待岗：** 如果企业并未达到停工停产的严重程度，单方通知待岗操作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员工可能会通过仲裁主张补发工资差额或者以单位未按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未

按约定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提出被迫辞职，从而要求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故建议企业与员工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安排员工待岗，企业与员工签署待岗协议，并约定待岗期间的工资标准。

优先休假、事后补班：可以与员工协商一致，安排员工先休假，待复工后再要求员工进行补班。

在家办公：企业可以与员工协商一致要求员工在家办公，对于员工在家办公期间的工资，如果单位与员工没有特别约定，原则上单位应该按照员工正常出勤支付工资。

上述假期中仅年休假及倒休部分系单位可以单方安排的假期，对于事假、病假、待岗、补班等措施，单位适用的前提系需要与员工协商一致，否则员工有权拒绝单位的要求，且单位可能面临员工依据“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提出被迫解除。同时，对于协商一致的员工，单位需注意保留好与员工协商一致的相关证据，例如微信、电话、邮件沟通记录原件，避免因证据留存不足产生纠纷时，单位陷入被动。

——来自掌上长沙